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依据《全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按照“控增量、去存量、严监管、促转产”原则，以“淘汰清理一批，纳管规范一批，转产转业一批”的要求，最大限度帮助渔民往深海走、往岸上走、往休闲渔业走。针对我省从事捕捞业渔民持证率较低的现状，通过组织涉渔“三无”船舶渔民进行渔业生产技能培训，落实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拓宽就业渠道，切实解决涉渔“三无”船舶渔民转产就业问题，助推海南自贸港建设。根据《海南省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持证情况，决定在全县开展海洋渔业船员培训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陵水县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

★2、服务内容：通过进行生产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渔民渔业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理念，提高船舶操作技能，规范出海作业行为，为继续从事海上捕捞业提供条件。计划培训共 1824 人，其中：普通船员 1281 人，机架长 540 人，二级船长 3 人。

具体如下：

职务	培训人数
普通船员	1281
机驾长	540
二级船长	3

★3、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为海南省户籍、年满 18 周岁以上，且未取得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应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2.报名培训涉渔“三无”船舶的渔民，其船舶应经属地海岸警察部门登记，发放治安识别船号的船主本人或直系亲属、海南省户籍船上务工渔民，并提供属地海岸警察部门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小型涉渔“三无”船舶，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 1 至 2 人。

4.大中型涉渔“三无”船舶，每艘船安排培训名额 2 至 4 人。

5.参加培训渔民应提供人员培训申请表，本人 2 张 2 寸白底彩色照片、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1 份、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1 份。

★4、培训方式：

1.培训方式为线下授课，每班学员不超过 50 人，参加培训的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等级的全部理论和实操学习。并将学员相关信息材料录入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申请培训开班，经组织考试评估通过后申领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2.培训内容依据农业农村部《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农渔办〔2014〕54 号），海洋渔业船员证书考试科目相关要求安排课程。

★5、其他要求：

1. 收费标准依据。

依据《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省渔业船员培训行业收费实际。

具体如下：

职务	培训费用（元）最高报价上限
普通船员	1000/人
机驾长	1500/人
二级船长	3000/人

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将会不定期到各培训点进行检查、督导、确保培训质效落实。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培训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完成培训人数结算。

★4、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5、其他要求：本次投标报价按每类培训单价进行报价，培训结束后，按实际培训的人数进行结算。

注：1、本章所有“★”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非实质性要求。